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2-0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
 4、会议由夏桂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企信通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桂兰、刘哲、刘鑫、樊智鹏、万众回避表决。
 (2)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桂兰、刘哲、刘鑫、樊智鹏、万众回避表决。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向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增值业务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之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销售葡萄酒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桂兰、刘哲、刘鑫、樊智鹏、万众回避表决。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水清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桂兰、刘哲、刘鑫、樊智鹏、万众回避表决。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桂兰、刘哲、刘鑫、樊智鹏、万众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应回避对(1)(2)(5)(6)(7)子议案的表决。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明先生简历:1973年出生,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本科学历,1996-1997年任北京中鸿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7-2001年任北京中国银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鸿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1-2007年历任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无线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赵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违法活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曾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2-1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公司所属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联九五”)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企信通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采购商业保险;公司所属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拟向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提供技术服务、OTT增值业务服务;公司向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公司所属信之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接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销售葡萄酒业务;公司所属西安水清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以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金额约为15亿元人民币,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7.6544亿元人民币。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企信通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桂兰、刘哲、刘鑫、樊智鹏、万众回避表决。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桂兰、刘哲、刘鑫、樊智鹏、万众回避表决。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向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增值业务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之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销售葡萄酒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桂兰、刘哲、刘鑫、樊智鹏、万众回避表决。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水清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桂兰、刘哲、刘鑫、樊智鹏、万众回避表决。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桂兰、刘哲、刘鑫、樊智鹏、万众回避表决。

事前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该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应回避对1、2、5、6、7项子议案的表决。

(二)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比例	是否涉及财务资助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及服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企信通业务	市场化	70,000	4.63%	60,00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保商业保险	市场化	100	0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北京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销售及咨询	市场化	1,000	0	0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市场化	75,400	4.63%	60,000
接受关联人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抵押担保	市场化	2,000	0.02%	20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抵押担保	市场化	3,000	0	0
关联人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或出售资产、业务	市场化	60,000	0	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或出售资产、业务	市场化	60,000	0	0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市场化	20,000	0.03%	7,00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市场化	20,000	0.03%	7,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比例	是否涉及财务资助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及服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企信通业务	60,232	41.00%	-12.2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保商业保险	775	1.12%	-10.1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北京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销售及咨询	272	0.02%	-10.13%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60	0.04%	-11.01%
接受关联人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抵押担保	3,404	2.30%	-66.74%
	北京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抵押担保	44,000	31.76%	-66.74%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20,000	14.29%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20,000	14.29%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4,893,483,856.99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法定代表人朱鹤新,主营业务为保险兼金融业务;吸收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代理收付款项;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8,930.15亿元,净资产 6,137.57亿元;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51.98亿元,归属股东的净利润为417.56亿元。

2、关联关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二)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236,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0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6层01-16号单元及5层07-10号单元,法定代表人黎康忠(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主营业务为在北京城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和意外伤害伤害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381亿元,净资产123.41亿元;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88亿元,归属股东的净利润为25.09亿元。

2、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三)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98,197.8489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内,法定代表人张建红,经营范围为有线电视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有线电视电视系统的开发及应用;有线电视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电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剧专题片的策划、制作;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有线电视技术咨询与服务;电信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增值服务,国内IP电话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气安装;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子政务、平安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乡村)建设;社会管理创新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智慧社区、智慧养老、智慧医疗、智能家居系统的研发、设计、维护、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服务以及软件开发与服务;移动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批零售;电子商务平台、电视商城的建设与运营;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线上线下批发零售与网上经营;物业管理;大型活动的组织与服务;影视包装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国家专项规定项目除外);对金融、大农业、服务行业的项目投资。

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175.53亿元,净资产69.53亿元;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01亿元,归属股东的净利润为-1.97亿元。

2、关联关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严浩宇兼任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一款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正常履行合约义务的能力。

(四)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132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吕鹏;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6号15层1500A;主营业务:有线电视服务,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231.16万元,净资产12,486.36元;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5,895.16万元,净利润-2,731.56万元。

2、关联关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吕鹏兼任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一款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正常履行合约义务的能力。

(五)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1,237.61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向禹;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红山公路39号;主营业务:葡萄酒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35.2亿元,净资产21.5亿元;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45亿元,净利润783.26万元。

2、关联关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一款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正常履行合约义务的能力。

(六)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786,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夏学群;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2层200A;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出租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等。

2、关联关系: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接受及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或商品、存放款等业务。定价政策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招投标或双方协商的方式,参考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显著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交易价格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发挥集团内协同效应,有利于交易双方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原则定价,设置商务条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经常性的交易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赵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我们对赵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赵明先生符合中国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赵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独立董事:曾会明、张能刚、王旭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1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城控股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号),定于2022年3月23日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政府和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维护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的身心健康,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一)为严格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现场会议统筹协调管理工作,请拟出席现场的股东(于2022年3月22日(星期一)17:00前将《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表》(详见附件)发送至公司邮箱xcgk@xinchen.com.cn,未在前述时间完成参会预登记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拟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除提供相关参会证明材料外,请股东配合做好以下疫情防控工作(包括疫情防控需要进一步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 1.佩戴口罩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 2.接受体温检测;
 - 3.出示健康码、“随申码”;
 - 4.出示行程卡、核酸检测出具的48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三)拟现场出席的股东必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前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佩戴口罩。公司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 (四)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电话:021-32622907

邮箱:xcgk@xincheng.com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参会人姓名	参会人身份证号	参会人手机号	参会人电子邮箱	参会人联系地址	参会人联系地址邮编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邮编
网络投票账号					
网络投票密码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1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二
二级市场购买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或“公司”)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的认可,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债券价格的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交所交易规则,以市场化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新城控股债券,特此公告。

一、购买主体:董事兼总裁张志刚、董事兼联席总裁戴卫、财务总监王哲、董事会秘书陆鹏
 二、债券购买规模:总规模不超过2,000万元
 三、债券购买计划实施期间: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四、债券购买范围:本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

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债券购买计划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违规公平竞赛或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本次债券购买计划完成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交易结果。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2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3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1、2022年3月1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30,194,197	24.11
2	博德汇金资管有限责任公司	962,762,594	14.94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400,000	9.00
4	富诚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355,112,000	4.88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346,640	4.1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3,268,130	2.9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95,000	2.53
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112,232	2.4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47,261	0.54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42,927	0.50

2、2022年3月1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30,194,197	24.11
2	博德汇金资管有限责任公司	962,762,594	14.94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400,000	9.00
4	富诚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355,112,000	4.88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346,640	4.1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3,268,130	2.9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95,000	2.53
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112,232	2.4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47,261	0.54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42,927	0.50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起息日之后24个月内,以一次或多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任一节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务”)的发行。本期债务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万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0%。本期债务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担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其中不少于12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债务等,用于今年春季能源保供,以保证民生用电、保障安全稳定供应,保障群众生活便利。
 本期债务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燃气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